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意向書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甲方)與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為建立臺中市電動車技術教學中心未來相關合作事宜,共同提升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術教學能量,特議定本合作意向書,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,共同協議如下:

- 一、雙方應本著積極合作精神及節能減碳為教育理念,共同以提升電動化車輛檢修技術之教學專業能力、學生就業競爭力為目標。
- 二、雙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適當資源及師資,並就相關主題進行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雙方交流合作事項,應由雙方協調商議後,妥善執行。
- 四、本合作意向書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限為六年,雙方各自得予以終止。如因故終止,需由一方以書面向另一方提出,且於另一方收件之60日後始得終止。前述之終止日期不得於持續性工作執行期間。

五、雙方同意未來合作期間如有共同認知之保密事項，應採個案方式於合作前簽署保密切結書，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之法律保障。

六、本合作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意向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：

蔣偉民



立意向書人

乙方：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羅秋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